

江苏莱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平方米采光板、10 万平方
米通风器项目一期（年产 50 万平方
米采光板、5 万平方米通风器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启辰（验）字第（138）号

建设单位：江苏莱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范柏亮

报告编制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江苏莱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11151664

传真：/

邮编：222300

地址：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梁河镇开发区北区顺泰路南侧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163870

传真：0519—88163870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
区 04 幢 302 室、402 室、502 室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平方米采光板、10 万平方米通风器项目				
本次验收生产线	年产 50 万平方米采光板、5 万平方米通风器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莱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采光板		通风器		
项目整体设计生产能力	15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		
本次验收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	50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50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米		
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建设日期		2020 年 6 月	
投运时间	2020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31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25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0.17%
实际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10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文）；</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江苏莱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采光板、10 万平方米通风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p> <p>《江苏莱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采光板、10 万平方米通风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连环表复[2020]76 号，2020 年 5 月 18 日）；</p> <p>《江苏莱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采光板、10 万平方米通风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近期，本次验收生产线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p> <p>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东海县南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接管标准执行东海县南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农田灌溉用水及污水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标准值项目</th> <th>标准限值</th> <th colspan="2">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生活废水</td>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d colspan="2" rowspan="3">《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td> </tr> <tr> <td>COD</td> <td>200</td> </tr> <tr> <td>SS</td> <td>100</td> </tr> <tr>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d colspan="2" rowspan="6">东海县南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470</td> </tr> <tr> <td>SS</td> <td>280</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r> <tr> <td>总磷</td> <td>5</td> </tr> <tr> <td>总氮</td> <td>45</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d colspan="2"></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标准值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生活废水	pH 值（无量纲）	6~9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		COD	200	SS	100	pH 值（无量纲）	6~9	东海县南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470	SS	280	氨氮	35	总磷	5	总氮	45	动植物油	100		
	类别	标准值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生活废水	pH 值（无量纲）	6~9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																																	
		COD	200																																		
		SS	100																																		
		pH 值（无量纲）	6~9	东海县南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470																																		
		SS	280																																		
		氨氮	35																																		
		总磷	5																																		
总氮		45																																			
动植物油	100																																				
<p>2、废气</p> <p>本次验收生产线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VOCs 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和表 5 标准；苯乙烯的无组织监测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td> </tr> <tr> <td>VOCs</td> <td>80</td> <td>15</td> <td>2.0</td> <td>2.0</td> <td>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20</td> <td>15</td> <td>/</td> <td>5.0</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VOCs	80	15	2.0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苯乙烯	20	15	/	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VOCs	80	15	2.0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苯乙烯	20	15	/	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	

3、噪声

本次验收生产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类	东、南、西、北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4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固废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5、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本次验收生产线废气、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整体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本次验收范围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废气	颗粒物	0.521	0.260	
	苯乙烯	0.117	0.039	
	VOCs	0.60	0.20	
废水	近期	0	0	
	远期	废水量	1200	待南辰污水厂投入运行后另行考核，本次验收不做评价
		COD	0.36	
		悬浮物	0.22	
		氨氮	0.027	
		总磷	0.0036	
		总氮	0.044	
动植物油	0.0036			

表 2：项目概况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江苏莱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梁河镇开发区北区顺泰路南侧，企业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主要从事新材料科技的研发、采光板的研发销售、通风排烟天窗研发销售等。经过详细的市场调查，企业于 2020 年投资 5000 万元租用东海县石梁河镇人民政府东北侧厂房及办公设施 4594 平方米，购置采光板生产线、雕刻机、缠边机、切割机、打弯机、焊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150 万平方米采光板、10 万平方米通风器项目。

2020 年 4 月，企业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莱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采光板、10 万平方米通风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连环表复[2020]76 号）。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8 月建成投产。

2.2 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分期建设，现已建成年产 50 万平方米采光板、5 万平方米通风器生产线（即本次验收范围），生产线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总占地 4594 平方米，现已形成年产 50 万平方米采光板、5 万平方米通风器的生产能力。

项目北侧为顺泰路（路北侧为连云港腾威挂车制造有限公司），东侧为东环路（路东侧由北向南分别为信望生物科技、向上饲料和亿林食品），南侧为阿鲁姆（连云港）游艇有限公司，西侧为空置厂房。项目租赁东海县石梁河镇人民政府东北侧标准厂房（以东海县博跃实业有限公司名义进行承建）进行建设。东海县博跃实业有限公司共建设四栋标准厂房，其中项目南侧两栋厂房出租给阿鲁姆（连云港）游艇有限公司使用，东北侧厂房由本次验收生产线建设单位租赁，西北侧厂房目前空置。项目以租赁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没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合计 2400 小时。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722MA20BBET9W。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表 2-1 本次验收生产线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项目整体环评设计能力	本次验收生产线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年工作时间
采光板、通风器生产线	采光板	150 万平方米	50 万平方米	50 万平方米	2400 小时
	通风器	10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米	

2.3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线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

(1) 采光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本次验收生产线运营期采光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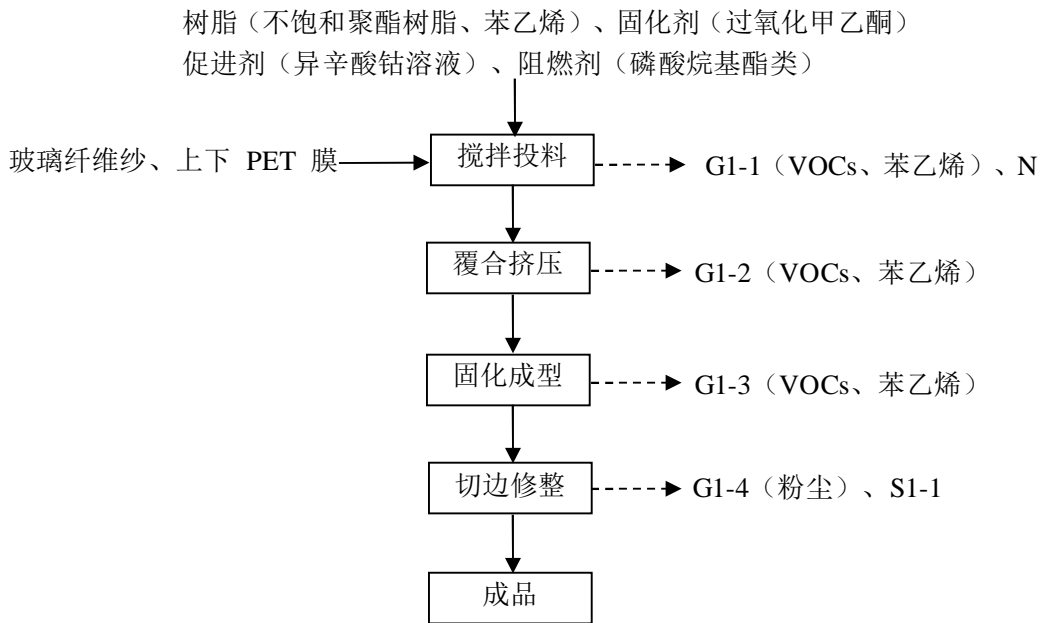


图 1-1 采光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采光板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及产污环节：

①投料搅拌：按照生产配方，将树脂、固化剂、促进剂、阻燃剂按照配方比例投入搅拌罐搅拌，充分混合均匀，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1(主要成分为 VOCs、苯乙烯)、设备噪声N。管道提升泵打至小搅拌罐内搅拌溢流至设备平台，该工序粉尘产生量极少。

②覆合挤压：混合料经泵抽出后，均匀流淌在平铺的聚酯薄膜上，随着聚酯薄膜受牵引力后匀速运动，经过刮刀控制附着着物料厚度，混合物料均匀附着在聚酯薄膜上，通过挤胶轴进一步排出物料中的气泡和控制板材厚度。同时，将液态物料自动涂刷进模具的过程中，将玻璃纤维均匀平铺在液态物料上，并在玻纤上再次涂刷液态物料。为提高产品的流动性，需要开启电加热功能，对充分搅拌后的物料进行预加热，加热温度 40℃左右，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 G1-2(主要成分为 VOCs、苯乙烯)。

③固化成型：烘箱通过电加热的形式形成热空气对覆膜后的中间产品固化成型，烘箱温度为 80℃。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3(主要成分为 VOCs、苯乙烯)。

④切边修整：在牵引机运行的同时通过计量器，按照板材规格切除多余的边角，得到相应规格的产品。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G1-4(粉尘)，设备运行噪声 N，边角料 S1-1。

(2) 通风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通风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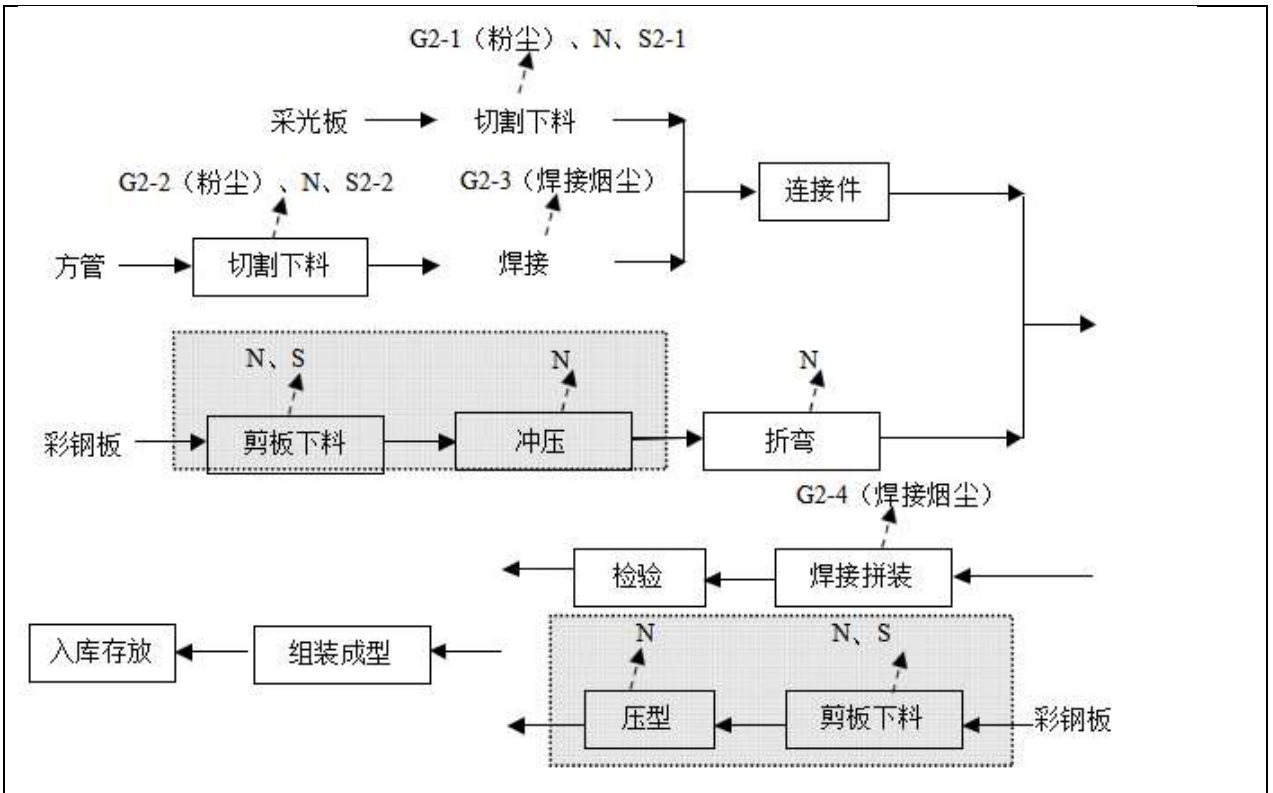


图 6-2 通风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通风器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及产污环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后续资料及沟通确认，彩钢板的剪板下料、冲压和压型等工序委托外加工，本次验收生产线车间内只进行采光板和方管的切割下料、折弯、焊接、组装。对于项目备案中的喷砂涂刷工序，企业后续生产不涉及，并承诺投产后不设置该工序。

①采光板切割下料

将外购的采光板、方管进行切割下料后进行焊接，然后与自产的采光板用连接件连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将采光板剪板下料后进行冲压，然后通过折弯机将上述得到的工件折弯后，焊接拼装得到半成品，焊接过程会有焊接烟尘产生；得到的半成品与剪板下料、冲压成型的采光板组装成型，然后入库存房。

将自产的采光板按照客户要求通过切割机进行切割下料。此工序产生 G2-1 粉尘、边角料 S2-1 及设备噪声 N。

②方管切割下料、焊接

将外购的方管按照客户要求通过切割机进行切割下料，然后进行焊接。此工序产生 G2-2。

粉尘、边角料 S2-2、设备噪声 N 和 G2-3 焊接烟尘。

③彩钢板剪板下料、冲压（委外）、折弯

将彩钢板剪板下料后进行冲压，此工序由企业委托外加工。然后通过弯管机将上述外加工

的工件折弯。

④半成品焊接拼装、检验

上述处理后的采光板、方管和彩钢板进行焊接拼装并检验是否合格。此工序产生G2-4 焊接烟尘。

⑤彩钢板剪板下料、压型（委外）

将外购的彩钢板进行剪板下料、冲压成型。此工序由企业委托外加工。

⑥组装成型、入库存放

检验合格的半成品与剪板下料、冲压成型的彩钢板组装成型，然后入库存房。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情况

本次验收生产线水平衡图见图 2-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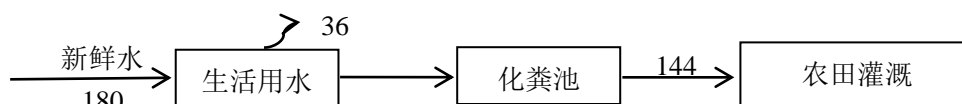


图 2-3 本次验收生产线水平衡图

表 2-2 本次验收生产线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本次验收生产线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FRP 采光板原辅材料				
1	不饱和树脂	2106t/a	702t/a	702t/a
2	玻璃纤维	1125t/a	375t/a	375t/a
3	PET 聚酯薄膜	95.7t/a	31.9t/a	31.9t/a
4	固化剂	25t/a	8.3t/a	8.3t/a
5	促进剂	14t/a	4.67t/a	4.67t/a
通风器原辅材料				
1	镀锌方管	60t/a	30t/a	30t/a
2	采光板	30000m ²	15000m ²	15000m ²
3	自攻螺钉	1t/a	0.5t/a	0.5t/a
4	拉铆钉	0.5t/a	0.25t/a	0.25t/a
5	丁基胶带	20000m	10000m	10000m
6	结构胶	1t/a	0.5t/a	0.5t/a
7	焊丝	5.6t/a	2.8t/a	2.8t/a
8	钢丝	3t/a	1.5t/a	1.5t/a
9	电线	10000m	5000m	5000m
10	彩钢板	240t/a	120t/a	120t/a

表 2-3 本次验收生产线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	项目环评设计数量	本次验收生产线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FRP 采光板生产设备					
1	自动化生产线	3	1	1	/
2	数控雕刻机	1	1	1	
3	罗拉机	4	2	2	
4	自动缠边机	2	2	1	
5	胶衣瓦系统	1	1	1	
6	分散机	2	1	1	
7	搅拌罐	2	1	1	
8	储料罐	1	1	1	
通风器生产设备					
1	全气动锯切割机	2	1	0	铝塑型材双头切割机替代全气动锯切割机
2	铝塑型材双头切割机	2	1	2	
3	卧式弯管机	2	1	1	/
4	液压七轮弯管机	2	1	0	卧式弯管机替代
5	合力叉车	1	1	1	/
6	气泵	6	3	2	/
7	东成切割机	3	2	3	直接购置齐全，切割时间减少，产能不变
8	雅科切割机	2	1	2	
9	逆变式 CO2 气体保护焊机	4	2	2	/

表 3：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3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远期，待南辰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南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远期待南辰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接管进入南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	不外排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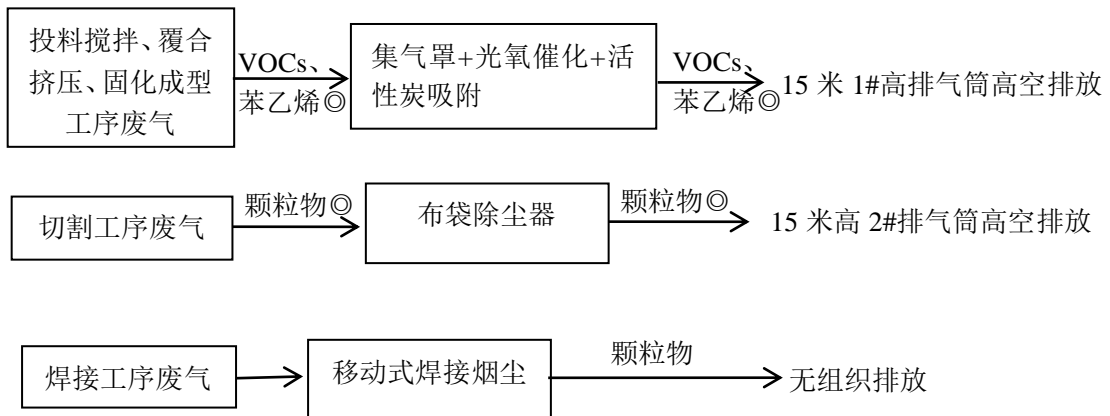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覆合挤压、固化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投料搅拌、覆合挤压、固化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由吸尘装置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产生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投料搅拌、覆合挤压、固化成型工序	VOCs、苯乙烯	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按环评要求建设	15 米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
	切割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处理	按环评要求建设	无组织排放



备注：◎为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3.3 噪声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生产线主要噪声源是采光板生产线、弯管机、切割机、焊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建筑主体隔声、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降低噪音，具体内容及治理防治设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采光板生产流水线	采取建筑主体隔声、设备减振降噪等	已按要求建设
2	弯管机		
3	切割机		
4	焊机		

3.4 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集尘粉尘、焊渣、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等。项目配套建设一间 1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仓库建设基本落实苏环办[2019]327 号文中相关要求。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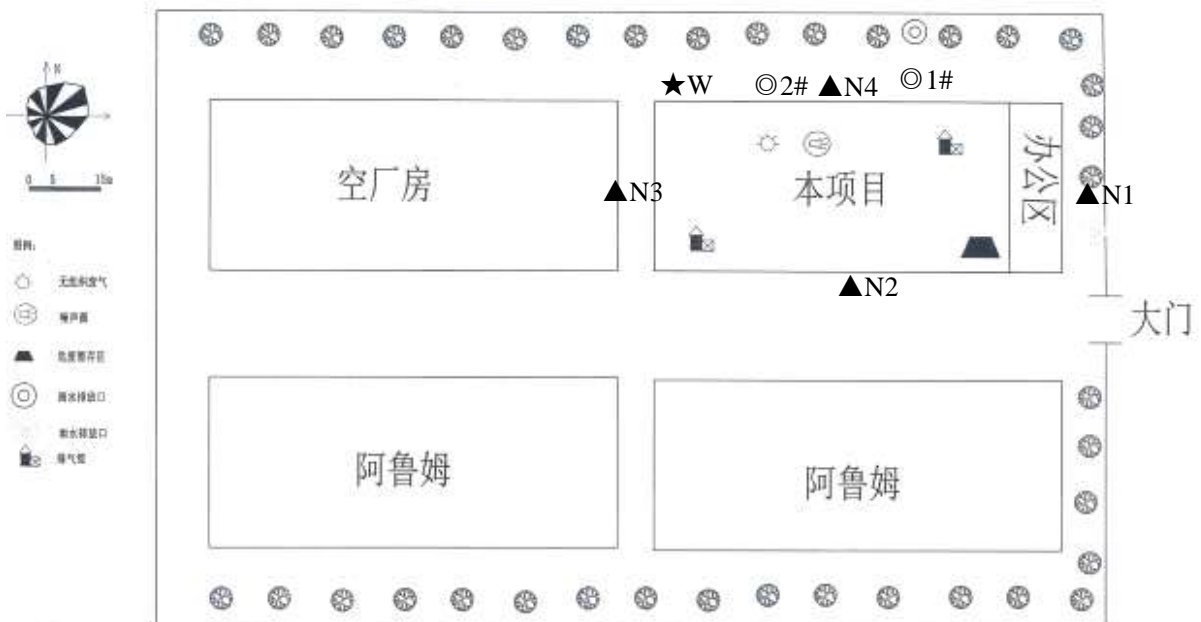
表 3-4 项目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来源	名称	类别	项目整体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折合本次验收生产线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30.3	10.1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集尘粉尘		8.23	3.74		
生产	焊渣		0.02	0.01	交由专门单位回收处理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0.02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47	2.47		
废气处理	UV 废灯管		0.01	0.01		
生产	废原料桶		0.5	0.1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其他	4.5	2.2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除分期建设外，其他包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均无变动。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6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废水监测点位

表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中的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设备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要求及建议

(1) 落实好各项环保、安全及职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2) 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除尘设备要定期检修，确保正常工作，使废气达标排放。

(3) 建议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降低产品成本。

(4) 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5)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清理，定点堆放，及时回收出售。

(6)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 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4.3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江苏莱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莱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采光板、10 万平方米通风器（总投资 15000 万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020-320722-30-03-504358。项目为新建，位于东海县石梁河镇开发区北区顺泰路南侧。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风险防范等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在拟选地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 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施工期应使用经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采用先进施工方式和设备, 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 加强营运期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标准要求后, 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 项目营运期须建生活污水蓄水装置。项目远期待具备接管条件后,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汇同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南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工程设计中, 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 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项目营运期投料搅拌、覆合挤压、固化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确保废气中苯乙烯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VOCs 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采光板、方管切割下料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确保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焊接工序使用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

(四) 项目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 防止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催化剂等属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现固废“零排放”。

(六) 项目营运期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制订并落实切实可行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杜绝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项目远期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200t/a、COD0.36t/a、SS0.22t/a 、NH₃-N0.027t/a 、TN0.044t/a、TP0.0036t/a、动植物油 0.043 t/a。

项目大气污染物指标总量：有组织为苯乙烯 0.018 t/a、VOCs0.47t/a、颗粒物 0.43t/a；无组织为苯乙烯 0.074 t/a、VOCs0.20t/a、颗粒物 0.36t/a。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试生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试生产期间，须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若项目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水平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有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聚四氟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恒温鼓风干燥箱	4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S105DU 电子天平 NVN800S 低浓度恒温恒湿箱	1.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ISQ-DQ-3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苯乙烯			0.004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0.001 mg/m ³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ISQ-DQ-3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91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NK5500 风速风向仪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多功能声级计校正器	

5.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2	25	100	/	/
悬浮物	8	/	/	/	/	/	/	/	/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具体校准情况见下表 5-3。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0年10月30日	昼间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 测量数据有效
2020年10月31日	昼间	93.8	93.8	0	

表 6：验收监测内容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废水、噪声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1~3。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投料搅拌、覆合挤压、固化成型工序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VOCs、苯乙烯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切割工序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VOCs、苯乙烯	
厂房门口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四厂界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表 7：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次监测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10 月 31 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各项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线	产品名称	生产线环评设计能力	折合日均设计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生产负荷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采光板、通风器生产线	采光板	50 万平方米	1667 平方米	1500 平方米	90%
		通风器	5 万平方米	167 平方米	150 平方米	90%
2020 年 10 月 31 日		采光板	50 万平方米	1667 平方米	1500 平方米	90%
		通风器	5 万平方米	167 平方米	150 平方米	90%

备注：日均设计能力按年工作 300 天折算。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投料搅拌、覆合挤压、固化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和表 5 “其他行业”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苯乙烯的无组织监测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2~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4~5，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6。

表 7-2 投料搅拌、覆合挤压、固化成型工序废气排气筒（1#）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废气流量 (m ³ /h)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VOCs 排放速率 (kg/h)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2020.10.30	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8543	3.91	0.033	2.87	0.024	
		第二次	8268	9.21	0.076	8.17	0.068	
		第三次	8426	3.64	0.031	2.26	0.019	
	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9105	2.01	0.018	0.196	1.7×10 ⁻³	
		第二次	8645	1.56	0.013	0.595	5.1×10 ⁻³	
		第三次	9120	1.70	0.015	0.678	6.2×10 ⁻³	
		排放限值		80	2.0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67%	/	88%
	2020.10.31	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8881	8.14	0.072	6.13	0.054
第二次			8966	4.15	0.037	3.32	0.030	
第三次			9069	4.92	0.045	4.08	0.037	
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8563	0.528	4.5×10 ⁻³	0.044	3.8×10 ⁻⁴	
		第二次	8689	1.79	0.016	0.605	5.3×10 ⁻³	
		第三次	8575	0.952	8.2×10 ⁻³	0.279	2.4×10 ⁻³	
		排放限值		80	2.0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69%	/	93%	

表 7-3 切割工序废气排气筒（2#）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废气流量(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20.10.30	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4201	94.1	0.39
		第二次	4234	74.9	0.32
		第三次	4417	82.5	0.36
	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4407	ND	<0.0441
		第二次	4596	ND	<0.0459
		第三次	4601	ND	<0.0460
		排放限值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2020.10.31	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4220	27.1	0.11
		第二次	4205	46.0	0.19
		第三次	4480	34.1	0.15
	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4531	ND	<0.0453
		第二次	4549	ND	<0.0455
		第三次	4540	ND	<0.0454
		排放限值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备注：颗粒物方法检出限为 1mg/m³，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2020.10.30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0.122	/	/
		第二次	0.125	/	/
		第三次	0.143	/	/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157	0.0643	0.0583
		第二次	0.160	0.0069	0.0034
		第三次	0.161	0.158	0.0137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157	0.0191	0.0117
		第二次	0.160	0.102	0.0008
		第三次	0.179	0.0177	0.0034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0.174	0.0391	0.0102
		第二次	0.160	0.0137	ND
		第三次	0.161	0.0445	0.0008
2020.10.31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0.121	/	/
		第二次	0.106	/	/
		第三次	0.125	/	/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156	0.0583	0.0031
		第二次	0.159	0.0037	ND
		第三次	0.179	0.0122	0.001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156	0.0143	0.0008
		第二次	0.159	0.0099	0.0011
		第三次	0.179	0.047	0.0052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0.156	0.294	ND
		第二次	0.159	0.0103	0.0014
		第三次	0.161	0.0097	0.0016
标准值			1.0	2.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苯乙烯方法检出限为 0.004mg/m³，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表 7-5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NMHC 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车间门外 1m 处 5#	2020.10.3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5
			第二次	1.03
			第三次	1.03
	2020.10.31		第一次	1.15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1.20
车间门外 1m 处 5#	2020.10.3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8
			第二次	0.61
			第三次	0.52
	2020.10.31		第一次	0.81
			第二次	1.46
			第三次	1.16
1 h 平均浓度标准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任意一次浓度标准值				/
达标情况				/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C)	风向	气压 (kpa)	天气
2020.10.30	一时段	12.5	东	101.32	多云
	二时段	18.6		101.25	
	三时段	20.3		101.20	
2020.10.31	一时段	12.5	东	101.32	多云
	二时段	18.6		101.25	
	三时段	20.3		101.20	

2、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生活废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生活废水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pH（无量纲）	COD _{Cr}	SS
2020.10.30	生活废水排口	第一次	7.32	186	45
		第二次	7.30	180	46
		第三次	7.33	180	45
		第四次	7.29	181	46
		日均值	7.29~7.33	182	46
		标准值	6~9	2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10.31		第一次	7.31	188	45
		第二次	7.33	188	46
		第三次	7.31	190	45
		第四次	7.32	176	46
		日均值	7.31~7.33	188	46
		标准值	6~9	2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生产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昼间	昼间
▲Z1 东厂界外 1 米	55	54
▲Z2 南厂界外 1 米	57	56
▲Z3 西厂界外 1 米	56	56
▲Z4 北厂界外 1 米	59	59
标准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	监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均为 1.5m/s。	

4、固体废弃物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集尘粉尘、焊渣、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等。

固体废弃物核查期间为2020年08月调试运行至2020年10月31日验收监测结束，核查期间，废边角料、集尘粉尘、焊渣收集后外售；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未产生，废原料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各类固废的产生量及处理量见表7-9。

表7-9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情况

生产线名称	产品产量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库存量(t)	处理量(t)
	验收生产线环评设计产能	核查期间实际产能		本次验收生产线环评预测产生量(t/a)	核查期间预测产生量(t)	核查期间固废实际产生量(t)		
采光板、通风器生产线	采光板50万平方米/年、通风器5万平方米/年	采光板12万平方米/年、通风器1.2万平方米/年	废边角料	10.1	2.5	2.3	0	2.3
			集尘粉尘	3.74	0.9	0.6+未清理	0	0.6
			焊渣	0.01	0.0025	未统计	0	0
			废催化剂	0.02	0.005	暂未更换	0	0
			废活性炭	2.47	0.6	暂未更换	0	0
			UV废灯管	0.01	0.0025	暂未更换	0	0
			废原料桶	0.17	0.042	0.04	0	0.04
全厂			生活垃圾	2.25	0.5	0.5	0	0.5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10，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7-11。核算结果表明：项目废气中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表7-10 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来源	排放速率(kg/h)	实际年排气时间(h)	实际年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切割工序	<0.0454	2400	<0.109
	VOCs	投料搅拌、覆合挤压、固化成型工序	0.0124		0.0298
	苯乙烯		3.51×10^{-3}		0.00842

表 9-11 项目废气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

种类	项目	年排放量 (吨/年)	满负荷折算年排放量 (吨)	本次验收生产线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标
废气	颗粒物	<0.109	<0.121	0.260	达标
	VOCs	0.0298	0.0331	0.20	达标
	苯乙烯	0.00842	0.00936	0.039	达标

备注：按照生产负荷90%进行满负荷折算。

表 8：环保检查结果和对环评表批复的执行情况

8 环保检查结果和对环评表批复的执行情况

8.1 环保检查结果

详见表 8-1。

表 8-1 环保检查结果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次验收生产线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部门，由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对日常的环保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加强和完善。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企业定期对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光氧化等装置进行检修。
4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项目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
5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本次验收生产线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设置监测取样口。
6	固体废弃物、堆放、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	竣工调试至验收期间，本次验收生产线固体废弃物均落实安全处置途径。
7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
8	绿化率	项目占地面积 4594m ² ，绿化面积 450m ² ，占比 10%。
9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年生产时间	企业按照要求记录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数据。本次验收生产线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合计 2400 小时。

8.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详见表 8-2。

表 8-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p>项目代码：2020-320722-30-03-504358。项目为新建，位于东海县石梁河镇开发区北区顺泰路南侧。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风险防范等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在拟选地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p>	/
2	<p>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p> <p>（一）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施工期应使用经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施工方式和设备，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加强运营期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项目已施工结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建设期间严格落实环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均使用经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3	<p>（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项目运营期须建生活污水蓄水装置。项目远期待具备接管条件后，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汇同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南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p> <p>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废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要求。</p>
4	<p>（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p> <p>项目运营期投料搅拌、覆合挤压、固化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确保废气中苯乙烯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VOCs 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p> <p>项目运营期采光板、方管切割下料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p> <p>项目运营期采取加大集气率、焊接工序使用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覆合挤压、固化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p> <p>投料搅拌、覆合挤压、固化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由吸尘装置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项目投料搅拌、覆合挤压、固化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和表 5 “其他行业”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废气</p>

		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苯乙烯的无组织监测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5	（四）项目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次验收生产线主要噪声源是采光板生产线、弯管机、切割机、焊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建筑主体隔声、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降低噪音。经监测，本次验收生产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6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催化剂等属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固废核查期间，废边角料、集尘粉尘、焊渣收集后外售；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未产生，废原料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7	（六）项目营运期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并落实切实可行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杜绝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企业已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20722-2020-50-L。
8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企业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9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项目远期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200t/a、COD0.36t/a、SS0.22t/a、NH ₃ -N0.027t/a、TN0.044t/a、TP0.0036t/a、动植物油 0.043 t/a。 项目大气污染物指标总量：有组织为苯乙烯 0.018 t/a、VOCs0.47t/a、颗粒物 0.43t/a；无组织为苯乙烯 0.074 t/a、VOCs0.20t/a、颗粒物 0.36t/a。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项目生活废水暂未接管，待接管后另行监测并核算排放总量；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10	。四、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试生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试生产期间，须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正在验收阶段
1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按要求执行

12	<p>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若项目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水平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有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p>
----	---	--

表 9：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远期待南辰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接管进入南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对项目废水排口的监测取样结果可得，项目生活废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投料搅拌、覆合挤压、固化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投料搅拌、覆合挤压、固化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由吸尘装置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对废气的监测取样结果可得，项目投料搅拌、覆合挤压、固化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和表 5 “其他行业”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苯乙烯的无组织监测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本次验收生产线主要噪声源是采光板生产线、弯管机、切割机、焊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建筑主体隔声、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降低噪音。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31 日监测数据可得，本次验收生产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集尘粉尘、焊渣、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等。项目配套建设一间 1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仓库建设基本落实苏环办[2019]327 号文中相关要求。

固体废物核查期间为 2020 年 08 月调试运行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验收监测结束，核查期间，废边角料、集尘粉尘、焊渣收集后外售；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未产生，废原料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9.2 建议

- 1、加强对有组织废气的收集与处理，保证废气污染物的收集效率和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固体废弃物存放和处置的管理，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认真及时落实固废处置、处理利用措施。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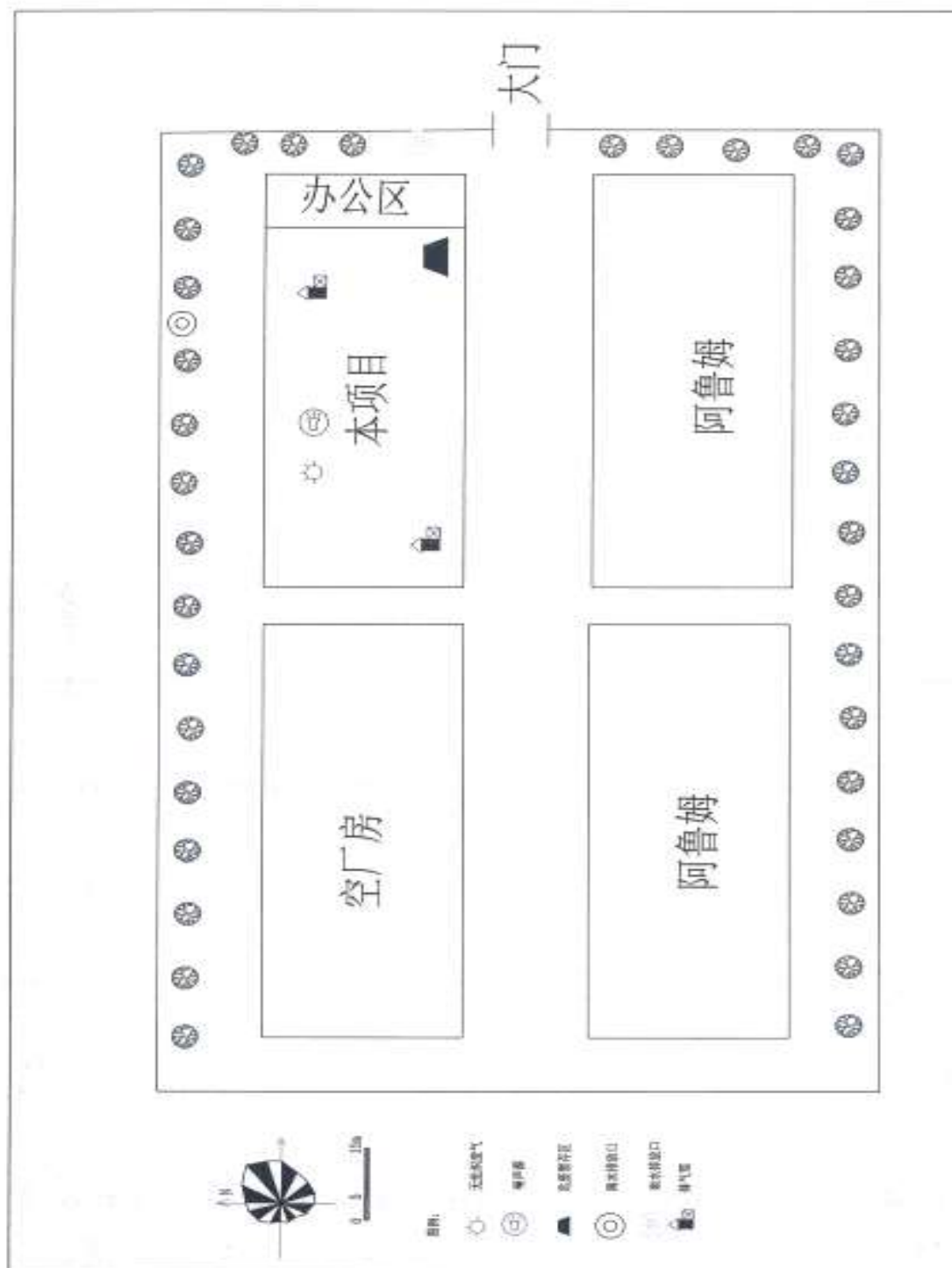
附件：

- 1、《关于对江苏莱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采光板、10 万平方米通风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连环表复[2020]76 号，2020 年 5 月 18 日）
- 2、危废处置协议
- 3、固废外售处置证明
- 4、生活垃圾处置说明
- 5、污水处置说明
-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7、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表
- 8、现场照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位置示意图



1、项目环评批复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0〕76号

关于对江苏莱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 万平方米采光板、10万平方米通风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莱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莱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平方米采光板、10万平方米通风器（总投资15000万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020-320722-30-03-504358。项目为新建，位于东海县石梁河镇开发区北区顺泰路南侧。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风险防范等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在拟选地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施工期应使用经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施工方式和设备，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加强运营期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项目运营期须建生活污水蓄水装置。项目远期待具备接管条件后，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汇同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南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投料搅拌、覆合挤压、固化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确保废气中苯乙烯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VOC_s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运营期采光板、方管切割下料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焊接工序使用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

(四)项目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催化剂等属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六)项目营运期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并落实切实可行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杜绝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项目远期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200t/a、
COD₀.36t/a、SS₀.22t/a、NH₃-N₀.027t/a、TN₀.044t/a、
TP₀.0036t/a、动植物油 0.043 t/a。

项目大气污染物指标总量：有组织为苯乙烯 0.018 t/a、
VOC_s0.47t/a、颗粒物 0.43t/a；无组织为苯乙烯 0.074 t/a、
VOC_s0.20t/a、颗粒物 0.36t/a。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试生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试生产期间，须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若项目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水平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有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